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競技運動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蕭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1988
- (五) 傳真：02-8773793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oy30222@sport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因應運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本辦法所定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名稱及所援引法規款次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配合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名稱及所援引相關法規款次。